**个人国际联网备案**

**一、办理依据：**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33号）第十二条：互联单位、接入单位、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（包括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），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到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。

**二、承办机构：**泗县公安局行政审批室

**三、服务对象：**自然人

**四、服务条件：**自网络正式连通之日起三十日内

**五、服务流程：**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

2.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，对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3.审查：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4.办结：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：**21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：**免费

**八、咨询方式：**电话：0557-7028286